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邦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卫华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立柱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审阅天邦股份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三会”公告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公告；定期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管理制度文件；其他临时公告文件等。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重大问题。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 及解决措施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吴天星、张邦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吴天星、张邦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天邦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类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天邦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类或类似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若与天邦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天邦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天邦股份。（4）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补偿天邦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是	不适用
3.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吴天星、张邦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与天邦股份发生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天邦股份及其子	是	不适用

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该等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天邦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4.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吴天星、张邦辉关于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承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艾格菲实业下属 15 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尚未履行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畜牧、国土部门办理用地备案手续、10 家下属子公司通过转租方式取得土地但尚未获得原土地出租人或使用权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租赁的土地存在瑕疵外，艾格菲部分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环评影响批复文件、环保设施验收批复文件以及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瑕疵。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因上述土地既有瑕疵影响了艾格菲实业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给相关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就该等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如因上述环保方面的法律瑕疵致使艾格菲实业及其子公司面临罚款、停产、责令搬迁等后果，本人承诺就艾格菲实业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后果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是	不适用
5.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吴天星、张邦辉关于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之补充承诺：“1、本人承诺督促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解决艾格菲实业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存在的上述土地及环保瑕疵；督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董事会设定经营管理考核目标等；2、自《吴天星、张邦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述土地及环保瑕疵解决前，如因上述土地及环保瑕疵给艾格菲实业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就该等损失以现金方式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	是	不适用

诺将在艾格菲实业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土地及环保瑕疵发生损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损失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等方式予以补偿。”		
6.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吴天星、张邦辉关于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补充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中国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艾格菲实业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 2008 年-2011 年 6 月存在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等会计违规事项并予以处罚，给艾格菲实业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就该等损失以现金方式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将在艾格菲实业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发生损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损失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等方式予以补偿。”	是	不适用
7.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增持公司股份时，吴天星、张邦辉关于所持有股份限售承诺：“基于对公司目前业务及未来规划的业务， 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增持公司股份，并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8.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对象陈能兴、程国浩、傅衍、胡来根、陆裕肖、田萍、王伟、吴天星、张邦辉、张雷共 10 名自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出具承诺：“1、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	是	不适用

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9.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吴天星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之承诺：“本人作为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特此声明及承诺如下：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不存在亦不将存在以下情形：（1）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2）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3）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4）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5）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6）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7）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8）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9）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除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不存在亦不将存在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向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提供补偿或者财务资助的情形。”	是	不适用
10.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张邦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之承诺：“本人作为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声明及承诺如下：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不存在亦不将存在以下情形：（1）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2）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3）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4）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	是	不适用

票；（5）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6）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7）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8）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9）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除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不存在亦不将存在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向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提供补偿或者财务资助的情形。”		
11.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吴天星关于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保护天邦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天邦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类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天邦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类或类似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若与天邦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天邦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天邦股份。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补偿天邦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1、尽量避免或减少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	是	不适用

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与天邦股份发生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该等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天邦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12.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张邦辉关于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天邦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类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天邦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类或类似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若与天邦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天邦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天邦股份。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补偿天邦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本人不利用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与天邦股份发生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该等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天邦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13.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在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告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所持的天邦股份股权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2、本人将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出现逾期偿还进而导致本人所持的天邦股份股权被行使质押权的情形。3、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如有需要将以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出现本人所持的天邦股份股权被处置，进而导致天邦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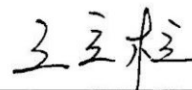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卫华



王立柱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